

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書面審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委員：

蔡主任○賢、張老師○泰、徐老師○輝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朱老師○華
鄭老師○吾、金老師○斌。

案由一：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聘兼任教師乙案，擬依書面審查辦理，請審查。(追認案)

說明：

一、原共同體育 GR314，籃球，28.29，由鍾○慶老師授課，鍾師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此時段兼課，擬續聘由陳○毅老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
二、陳師學經歷表如下：

編號	系所別	擬聘職稱	姓名	最高學歷	出生	擬授科目	授課	日間部/ 進修學 院	新/續	聘期	教師證號	現職	備註
					年月		時數						
1	體育學系	兼任講師級 專技人員	陳○毅	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 所碩士	74.06.18	體育-籃球	2	日間部	續	一學期	中等檢第9701317 號	高雄市立高 雄高商	4.91

三、敬請委員表達您寶貴的意見。

同意 不同意 其他 _____。

四、通過後，續提系務及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發出 8 份審議單，回收 8 份，同意 8 份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